

关于《惠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目的意义

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规范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面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惠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实施细则》《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制定依据

(一)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二) 地方性法规、规章

1.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三) 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广东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4.《惠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5.《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

三、主要内容

本规范共二十九条，主要包括八个部分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制定本规范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和基本原则。

二是授权运营基本要求。包括第五条至第八条，明确授权方式以及市数据主管部门、市各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数据事务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数据服务商各主体的权责分工，以及授权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

三是授权运营机制。包括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明确综合授权运营方式适用情形、授权运营程序、数据服务商准入条件，以及数据供给、数据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信息披露机制。

四是运营监管要求。包括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筹管理、审核管理、备案管理有关要求，以及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定位、流程、功能、监管要求。

五是数据安全要求。包括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相关方的安全责任，以及公共数据安全要求、应急处理机制。

六是运营评价要求。包括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公

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有关要求以及数据服务商退出机制，强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整体成效的评估结果运用，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七是附则部分。包括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明确本规范解释的责任主体以及施行时间。

四、适用范围

按照《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的各实施主体，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展社会化开发利用的相关活动，适用本规范。

五、关键词诠释

本规范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范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按照《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惠州市人民政府综合授权或分领域授权的相应运营实施方，对公共数据依法合规组织开展数据治理、加工使用及产品经营等运营工作。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规范为我局根据《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起草的首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管理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稿）。

七、解读单位和解读人

解读单位：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解读人：黄文娜

联系电话：0752-2892187